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学孔	联系电话：010-568394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李华	联系电话：025-833876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9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公司非公开发行投资的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当地环保政策等原因，施工进度低于预案披露的项目进度。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落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进度的情形。</p> <p>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实施进度，并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8 月）》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p>

项 目	工作内容
	划,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2 月与承包商签订了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 2018 年将加快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入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除出具的核查意见外, 无其他报告事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除出具的核查意见外, 无其他报告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2017 年度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不满 1 年,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培训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详细介绍了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 尤其强调定期报告的披露规范性。 2、详细介绍了在新规下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公司股票的注意事项, 包括买卖节点、增减持比例, 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或公告义务, 重点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3、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及主要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内幕交易及相关注意事项。 4、对近年来监管机构查处的不同类型的典型信息披露违规及内幕交易案件进行了重点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投资的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当地环保政策等原因，施工进度低于预案披露的项目进度。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实施进度，并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8 月）》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2 月与承包商签订了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2018 年将加快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入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资产重组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2.王建军、谢良玉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 李莉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5.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裴美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6.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非公开认购对象再融资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